HT-A001250362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6-DLHX-G2025-0009

甲方：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区太湖街道东太湖路 66 号

联系人：徐思源

联系电话：051265169606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层

联系人：钱妮生

电话：15051578950

主合同：

根据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6-DLHX-G2025-0009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太湖新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范围

1、服务对象：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2、服务内容：

①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土壤及地下水的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及评价；

②组织咨询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范围以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作业内容为准。

4、主要技术指标：按照目前国家现有的各种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①确定调查范围、监测因子和取样深度；

②进行土壤和地下水采样与分析；

③编制报告；

④专家评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实际累计结算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的，合同自动解除。

注：若支付的结算金额累计后，剩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单个调查品目的，合同亦自动解除。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名称		结算价		
		面积≤1ha	面积＞1ha	优惠率（下浮率）%
重点行业	初步调查	12 万元	12 万元+（实际面积-1ha）*3.5 万元	20.00
	详细调查	28 万元	28 万元+（实际面积-1ha）*12.0 万元	
非重点行业	初步调查	8 万元	8 万元+（实际面积-1ha）*3.0 万元	
	详细调查	24 万元	24 万元+（实际面积-1ha）*10.0 万元	

1、重点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铅蓄电池、农药、钢铁、制革、危险废弃物处置、医药、危险化学品等行业。
2、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样品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项目备案。
3、以上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吴中太湖新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第一阶段调查，地块第二阶段调查，风险评估，采样与分析，出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的完善修改,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等）所需要的货物、机械设备、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询价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本合同总金额：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2、乙方以固定单价方式承包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遵照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地块现场实际条件逐块安排乙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乙方完成该地块的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并通过专家论证后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递交甲方，每完成一块后按实结算。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值发票。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需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的编制，专家评审工作在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各 2 份，电子版报告各 1 份。

四、服务标准：

详见中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及本技术服务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五、验收标准：

1. 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给甲方纸质版报告各 2 份，电子版报告各 1 份。

2. 乙方应确保出具的报告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可通过专家审查，未满足不主张报酬。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

2、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应制定相关的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等相关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因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存在问题造成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主管部门不认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主管部门不认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③招标文件。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须经网上公示。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4.2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4.21

合同签订地：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